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3〕1161号

申请人：徐某宝。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

负责人：孙斌，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12290066345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临沂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并依法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12290066345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违反法定程序。案发现场与事实不符，与民警出示的处罚位置不符。且仅进行了酒精吹气测试，前两次未检测异常，后也未让申请人进行酒精血液检测；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并未见到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交警，并未出示相关证件并送达文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五十二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11 月 9 日 22 时 06 分，申请人在凤仪街与智达路交汇处，被河东区交警大队民警以饮酒后驾车为由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3713123501303360），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12290066345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徐某宝反映吹气前两次没吹出、酒精测试仪损坏的问题，我大队可以提供该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序列号：T802032）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前两次没吹出检测结果是因吹测时必须一口气不间断吹气，而申请人中间有断气；案发现场位置不符是因当晚铁骑中队在凤仪街和智达路交汇定点开展酒驾查处行动，申请人在凤仪街和堤下路停车行迹可疑被查获，带到凤仪街和智达路交汇吹测。2023 年 12 月 5 日，申请人徐某宝到河东交警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办理鲁 QXXXXX 车辆违法处理业务，我大队工作人员依法对其相关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开具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12290066345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大队对徐某宝的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规范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在行政处罚案卷中均有申请人徐某宝签字、指纹确认，不存在可撤销情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9 日 22 时 06 分，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在凤仪街和堤下路交叉口倒车时，被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拦停后带至同一路段相邻的凤仪街与智达路交叉口，由着制式服装、佩戴警用标志的执勤民警对其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编号：T802032）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

示血液酒精含量为 66mg/100ml。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为“酒后驾驶机动车”，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在案涉呼气式酒精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捺印确认。同日，执勤民警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

2023 年 12 月 5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案涉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并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其享有的权利。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具体理由是：被申请人未明确出示执法证件，未进行血液检测，且是在堤下路开车前往另一地点进行检测，后并未给任何单据，直到 20 天后才领取。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122900663454 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22 时 6 分，在城区凤仪街与智达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 17129）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本案被申请人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 8000T，出厂编号为 T802032，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作出《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6259），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年2月7日15时至16时12分,本机关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参加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就其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并发表了意见。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机关于2024年1月5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询问笔录、血液检测提出异议,并称其停车位置位于滨河大道附近南京路以北,只开车行驶了200米左右,没有大的安全隐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2.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
- 3.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12290066345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4.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123501303360);
- 5.被申请人提交的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的《询问笔录》;
- 6.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7.被申请人提交的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予以记录的《询问笔录》;
- 8.申请人的听取意见记录;
- 9.《听证笔录》;
- 10.案涉民警《人民警察证》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时收到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12290066345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

次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通字[2008]55号）第四条规定：“民警执行盘查任务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未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通字[2010]9号）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

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均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且被申请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已经向本机关提交了两名现场执勤民警的人民警察证，故案发时被申请人现场执勤民警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未向其出示执法证件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一般程序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接受处理的当日，即2023年12月5日作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向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进行了处罚前告知，符合上述规定；《询问笔录》系对申请人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对申请人党员身份的记录不影响违法行为的认定，亦不影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故申请人关于未如实记录其党员身份的主张，本机关不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

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4.1 规定，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驾车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为“ ≥ 20 ， < 80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021254-2007）3.3 规定：“每 100 毫升血液中的乙醇含量，简称为 BAC，单位为 mg/100ml。”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表明，被申请人处执勤民警在执勤过程中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到申请人的血液酒精含量为 66mg/100ml，达到酒后驾驶的标准，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字捺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对其检测体内酒精含量和饮酒后仅行驶 200 米没有安全隐患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对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将违法地点表述为城区凤仪街与智达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主张，申请人系在凤仪街和堤下路交叉口存在倒车行为被拦停，后被带至同一路段附近的凤仪街和智达路交叉口进行检测，该行为存在连续性，被申请人将违法地点记录为凤仪街和智达路的表述不准确，但该表述不影响申请人的实质权利义务，本机关予

以指出。申请人关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的相关主张不在本案审查范围内，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另行主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12290066345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5日